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43號

原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訴訟代理人 翁永灝

被告 鄭淑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加計原告主張至起訴前之利息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4,79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10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敏翠